

7.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工业园区大气走航监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工业园区大气走航监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62185万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